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496,95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元，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496,9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0,397,56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85,894,522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40*****865	赵志宏
2	40*****863	袁学恩
3	01*****771	赵志兴
4	40*****868	赵志浩
5	40*****870	陆金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4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081,931	49.18%	128,065,545	0	288,147,476	49.18%
高管锁定股	154,092,731	47.34%	123,274,185	0	277,366,916	47.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89,200	1.84%	4,791,360	0	10,780,560	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15,026	50.82%	132,332,021	0	297,747,047	50.82%
三、总股本	325,496,957	100%	260,397,565	0	585,894,522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85,894,522股全面摊薄法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178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111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涛、孙雪冬

咨询电话：010-62979948

传真电话：010-62988464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